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100-**2015**

P 备案号 J ×××× – 2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Code for design of parking garage building

（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修订说明**

本次局部修订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9年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 [2019] 8号）的要求，由北京建筑大学会同有关单位对《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进行局部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相关术语的补充；2.对电动机动车与电动非机动车停放位置与空间等要求进行相关条文的规定与补充；3.对机械式机动车库的停车设备与停车空间等进行相关条文的修订与补充，4.对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机械式机动车库建筑设备内容进行条文的修订与补充。

本规范中下划线表示修改的内容。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北京建筑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建筑大学（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邮编：100044）。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北京建筑大学

**参编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

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西安蓝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普瑞充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

青岛华通石川岛停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智远弘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马 英 郭晋生 刘晓钟 王 哲 刘玉龙 姚红梅 钱 平 周 军 孙 巍 杨永红 申 刚 阮周良 徐振幅 张 敏 李仲军 李文涛 李文波 林伟通 胡 帅 王军利 张国喜 毛健民 梁 军 金 磊 王胜利 闻震宇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修订对照表**

**（方框部分为删除内容，下划线部分为增加内容）**

| 现行《标准》条文 | 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 |
| --- | --- |
| **2 术语** | **2 术语** |
|  | 2.0.2A电动机动车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以纯电力为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所配装的可充电电池作为电动机的动力电源的机动车。 |
|  | 2.0.3A电动自行车 electric bicycle在传统脚踏人力自行车基础上由蓄电池等能源驱动且装有控制器、转把闸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并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要求的机电一体化的非公共交通工具。 |
| 2. 0. 10 敞开式机动车库 open garage任一层车库外墙敞开面积超过该层四周外墙体总面积的25%，且敞开区域均匀布置在外墙上且其长度不小于车库周长的50%的机动车库。 | 2.0.10敞开式车库 open garage 任一层车库外墙敞开面积超过该层四周外墙体总面积的25%，且敞开区域均匀布置在外墙上且其长度不小于车库周长的50%的车库。 |
|  | 2.0.14A充电停车位 parking charge stall配有充电设备并可以给电动机动车充电的停车位。 |
|  | 2.0.14B充电设备EVcharging equipment与电动机动车车载充电机或动力电池相连接，为其提供电能的设备，包括直流充电机、交流充电桩，以及机械式停车充电、无线充电等设备。 |
|  | 2.0.14C交流充电桩 AC charging pile采用传导方式为电动机动车车载充电机提供交流电源的供电装置。 |
|  | 2.0.14D直流充电机 DC charger连接交流电源，为电动机动车动力电池提供直流电能的充电装置。 |
|  | 2.0.36A智能机器人停车设备 intelligent robot parking service system 由全向移动搬运机器人及智能调度系统组成，同一水平层上用搬运机器人平面移动汽车或载车板，实现存取汽车的停车设备，多层智能机器人停车设备使用升降机来实现不同层间的升降。 |
| **3 基地和总平面** | **3 基地和总平面** |
| **3.2 总平面** | **3.2 总平面** |
| 3.2.14 车库总平面内应有交通标识引导系统和交通安全设施，对社会开放的机动车库场地内宜根据需要设置停车诱导系统、电子收费系统、广播系统等。 | 3.2.14 车库总平面内应有交通标识引导系统和交通安全设施，对社会开放的机动车库场地内宜根据需要设置停车诱导系统、电子收费系统、反向寻车系统、广播系统等。设有电动机动车辆停车位时应设计完善的电动机动车辆停车区域标识系统。 |
| **4 机动车库** | **4 机动车库** |
| **4.1 一般规定** | **4.1 一般规定** |
| 4.1.1 机动车库应根据停放车辆的设计车型外廓尺寸进行设计。机动车设计车型的外廓尺寸可按表4.1.1取值。**表4.1.1 机动车设计车型的外廓尺寸**

|  |  |
| --- | --- |
| 尺寸设计车型 | 外廓尺寸（m） |
| 总长 | 总宽 | 总高 |
| 微型车 | 3.80 | 1.60 | 1.80 |
| 小型车 | 4.80 | 1.80 | 2.00 |
| 轻型车 | 7.00 | 2.25 | 2.75 |
| 中型车 | 客车 | 9.00 | 2.50 | 3.20 |
| 货车 | 9.00 | 2.50 | 4.00 |
| 大型车 | 客车 | 12.00 | 2.50 | 3.50 |
| 货车 | 11.50 | 2.50 | 4.00 |

注1：专用机动车库可以按所停放的机动车外廓尺寸进行设计。 | 4.1.1 机动车库应根据停放车辆的设计车型外廓尺寸进行设计。机动车设计车型的外廓尺寸可按表4.1.1取值。**表4.1.1 机动车设计车型的外廓尺寸**

|  |  |
| --- | --- |
| 尺寸设计车型 | 外廓尺寸（m） |
| 总长 | 总宽 | 总高 |
| 微型车 | 3.80 | 1.60 | 1.80 |
| 小型车 | 4.80 | 1.80 | 2.00 |
| 轻型车 | 7.00 | 2.25 | 2.75 |
| 中型车 | 客车 | 9.00 | 2.50 | 3.20 |
| 货车 | 9.00 | 2.50 | 4.00 |
| 大型车 | 客车 | 12.00 | 2.50 | 3.50 |
| 货车 | 11.50 | 2.50 | 4.00 |

注1：专用机动车库可以按所停放的机动车外廓尺寸进行设计。注2：新建车库小型车宜采用的车型外廓尺寸为长4.8m，宽1.9m，高2.0m。 |
| 4.1.5 机动车之间以及机动车与墙、柱、护栏之间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4.1.5的规定。**表4.1.5 机动车之间以及机动车与墙、柱、护栏之间最小净距**

|  |  |  |  |
| --- | --- | --- | --- |
| 机动车类型项目 | 微型车、小型车 | 轻型车 | 中型车、大型车 |
| 平行式停车时机动车间纵向净距（m） | 1.20 | 1.20 | 2.40 |
| 垂直式、斜列式停车时机动车间纵向净距（m） | 0.50 | 0.70 | 0.80 |
| 机动车间横向净距（m） | 0.60 | 0.80 | 1.00 |
| 机动车与柱间净距（m） | 0.30 | 0.30 | 0.40 |
| 机动车与墙、护栏及其他构筑物间净距（m） | 纵向 | 0.50 | 0.50 | 0.50 |
| 横向 | 0.60 | 0.80 | 1.00 |

注：1 纵向指机动车长度方向、横向指机动车宽度方向；2 净距指最近距离，当墙、柱外有突出物时，从其凸出部分外缘算起。 | 4.1.5 机动车之间以及机动车与墙、柱、护栏之间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4.1.5的规定。**表4.1.5 机动车之间以及机动车与墙、柱、护栏之间最小净距**

|  |  |  |  |
| --- | --- | --- | --- |
| 机动车类型项目 | 微型车、小型车 | 轻型车 | 中型车、大型车 |
| 平行式停车时机动车间纵向净距（m） | 1.20 | 1.20 | 2.40 |
| 垂直式、斜列式停车时机动车间纵向净距（m） | 0.50 | 0.70 | 0.80 |
| 机动车间横向净距（m） | 0.60 | 0.80 | 1.00 |
| 机动车与柱间净距（m） | 0.30 | 0.30 | 0.40 |
| 机动车与墙、护栏及其他构筑物间净距（m） | 纵向 | 0.50 | 0.50 | 0.50 |
| 横向 | 0.60 | 0.80 | 1.00 |

注：1 纵向指机动车长度方向、横向指机动车宽度方向；2 净距指最近距离，当墙、柱外有突出物时，从其凸出部分外缘算起。3 当机动车与柱间净距满足上表要求，但由于柱与机动车相对位置不合理而影响机动车开门及驾乘人员下车时，应优化柱子与机动车的相对位置或将净距扩大为0.6m，以满足使用要求。 |
|  | 4.1.12 设有充电停车位的机动车库，充电停车位宜设于相对集中的停车区域布置。 |
|  | 4.1.13 机动车库设置充电停车位，应考虑不同类型充电设备的结构尺寸及安装、使用、维护的空间需求，充电设备与电动机动车的净距不应小于0.3m，充电终端应靠近电动机动车充电的车辆接口，且不应影响车门正常开启。预留充电设备停车位应按照本条要求设计。 |
| **4.2 出入口及坡道** | **4.2 出入口及坡道** |
| 4. 2.10 坡道式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1 出入口可采用直线坡道、曲线坡道和直线与曲线组合坡道，其中直线坡道可选用内直坡道式、外直坡道式；2 出入口可采用单车道或双车道，坡道最小净宽应符合表4.2.10-1的规定；**表4.2.10-1 坡道最小净宽**

|  |  |
| --- | --- |
| 型式 | 最小净宽（m） |
| 微型、小型车 | 轻型、中型、大型车 |
| 直线单行 | 3.0 | 3.5 |
| 直线双行 | 5.5 | 7.0 |
| 曲线单行 | 3.8 | 5.0 |
| 曲线双行 | 7.0 | 10.0 |

注：此宽度不包括道牙及其他分隔带宽度。当曲线比较缓时，可以按直线宽度进行设计。 | 4. 2.10 坡道式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1 出入口可采用直线坡道、曲线坡道和直线与曲线组合坡道，其中直线坡道可选用内直坡道式、外直坡道式；2 出入口可采用单车道或双车道，坡道最小净宽应符合表4.2.10-1的规定；**表4.2.10-1 坡道最小净宽**

|  |  |
| --- | --- |
| 型式 | 最小净宽（m） |
| 微型、小型车 | 轻型、中型、大型车 |
| 直线单行 | 3.0 | 3.5 |
| 直线双行 | 5.5 | 7.0 |
| 曲线单行 | 4.0 | 5.0 |
| 曲线双行 | 7.0 | 10.0 |

注：此宽度不包括道牙及其他分隔带宽度。当曲线比较缓时，可以按直线宽度进行设计。 |
|  | 4.2.12设有充电停车位的机动车库，应在车库入口设置停车充电引导系统的入口指示标识。 |
|  | 4.2.13机动车库坡道式出入口附近不宜设置充电停车位，应不影响处置电动机动车发生紧急状况时的交通及安全疏散。 |
| **4.3 停车区域** | **4.3 停车区域** |
| 4.3.4 机动车最小停车位、通（停）车道宽度可通过计算或作图法求得，且库内通车道宽度应大于或等于3.0m。小型车的最小停车位、通（停）车道宽度宜符合表4.3.4的规定。**表4.3.4 小型车的最小停车位、通（停）车道宽度**

|  |  |  |  |
| --- | --- | --- | --- |
| 停车方式 | 垂直通车道方向的最小停车位宽度（m） | 平行通车道方向的最小停车位宽度*L*t（m） | 通（停）车道最小宽度*W*d (m) |
| *W*e1 | *W*e2 |
| 平行式 | 后退停车 | 2.4 | 2.1 | 6.0 | 3.8 |
| 斜列式 | 300 | 前进(后退)停车 | 4.8 | 3.6 | 4.8 | 3.8 |
| 450 | 前进(后退)停车 | 5.5 | 4.6 | 3.4 | 3.8 |
| 600 | 前进停车 | 5.8 | 5.0 | 2.8 | 4.5 |
| 600 | 后退停车 | 5.8 | 5.0 | 2.8 | 4.2 |
| 垂直式 | 前进停车 | 5.3 | 5.1 | 2.4 | 9.0 |
| 后退停车 | 5.3 | 5.1 | 2.4 | 5.5 |

 | 4.3.4 机动车最小停车位、通（停）车道宽度可通过计算或作图法求得，且库内通车道宽度应大于或等于3.0m。小型车的最小停车位、通（停）车道宽度宜符合表4.3.4的规定。**表4.3.4 小型车的最小停车位、通（停）车道宽度**

|  |  |  |  |
| --- | --- | --- | --- |
| 停车方式 | 垂直通车道方向的最小停车位宽度（m） | 平行通车道方向的最小停车位宽度*L*t（m） | 通（停）车道最小宽度*W*d (m) |
| *W*e1 | *W*e2 |
| 平行式 | 后退停车 | 2.4 | 2.1 | 6.0 | 3.8 |
| 斜列式 | 300 | 前进(后退)停车 | 4.8 | 3.6 | 4.8 | 3.8 |
| 450 | 前进(后退)停车 | 5.5 | 4.6 | 3.4 | 3.8 |
| 600 | 前进停车 | 5.8 | 5.0 | 2.8 | 4.5 |
| 600 | 后退停车 | 5.8 | 5.0 | 2.8 | 4.2 |
| 垂直式 | 前进停车 | 5.3 | 5.05 | 2.4 | 9.0 |
| 后退停车 | 5.3 | 5.05 | 2.4 | 5.5 |

 |
|  | 4.3.12除居住建筑外的特大型车库停车区域宜设置人行通道，人行通道宽度不小于600mm。 |
|  | 4.3.13在停车区域充电停车位的地面和上方设置停车充电标识。 |
| **5 机械式机动车库** | **5 机械式机动车库** |
| **5.1 一般规定** | **5.1 一般规定** |
| 5.1.3 机械式机动车库停放车辆的外廓尺寸及重量可按表5.1.3规定采用。**表5.1.3机械式机动车库停放车辆的外廓尺寸及重量**

|  |  |  |
| --- | --- | --- |
| 组别代号 | 机动车长×车宽×车高m×m×m | 重量kg |
| X型车 | ≤4.4×1.75×1.45 | ≤1300 |
| Z型车 | ≤4.7×1.8×1.45 | ≤1500 |
| D型车 | ≤5.0×1.85×1.55 | ≤1700 |
| T型车 | ≤5.3×1.90×1.55 | ≤2350 |
| C型车 | ≤5.6×2.05×1.55 | ≤2550 |
| K型车 | ≤5.0×1.85×2.05 | ≤1850 |

注：X-小型车；Z-中型车；D-大型车；T-特大型车；C-超大型车；K-客车。 | 5.1.3新建机械式机动车库停放车辆的外廓尺寸和质量应按照下表：**表5.1.3机械式机动车库停放车辆的外廓尺寸及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车型 | 机械式车库组别名称  | 组别代号 | 汽车长×车宽×车高 | 质量 |
| mm×mm×mm | kg |
| 微型车 | 小型乘用车 | X | ≤4400×1750×1450 | ≤1300 |
| X-G | ≤4400×1750×2050 |
| 中型乘用车 | Z | ≤4700×1800×1450 | ≤1500 |
| Z-G | ≤4700×1800×2050 |
| 小型车 | 大型乘用车 | D | ≤5000×1850×1550 | ≤1700 |
| D-G | ≤5000×1850×2050 |
| 特大1型乘用车 | T1 | ≤5200×1900×1550 | ≤2000 |
| T1-G | ≤5200×1900×2050 |
| 特大2型乘用车 | T2 | ≤5300×1900×1550 | ≤2350 |
| T2-G | ≤5300×1900×2050 |
| 超大型乘用车 | C | ≤5600×2050×1550 | ≤2550 |
| C-G | ≤5600×2050×2050 |
| 小型客车 | K1 | ≤5000×1850×2050 | ≤1850 |
| 轻型车 | 轻型客车 | K2 | ≤6000×2300×3300 | ≤6000 |
| 中型车 | 中型客车 | K3 | ≤9000×2450×3500 | ≤10000 |
| 大型车 | 大型客车  | K4 | ≤12000×2550×3700 | ≤13000 |

注1：新建机械式机动车位换算当量系数依本表所对应的设计车型，按照4.1.2所对应的设计车型执行。 |
|  | 5.1.6当机械式机动车位为充电车位时，应在机械式停车设备上装设电动机动车充电设备。 |
|  | 5.1.7不同类型机械式停车设备应与相应的充电模式及配套装置组合，应满足机械式停车设备充电停车位的充电安全，机械式机动车库设置的充电设备不得影响机械式停车设备存取车辆的安全运行。 |
| **5.2 出入口** | **5.2 出入口** |
| 5.2.1 全自动机动车库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1出入口处应设置不少于2个的候车位，当出入口分开设置时，候车位不应少于1个；当机动车需要掉头而受场地限制时，可设置机动车回转盘；2 出入口宽度应大于所存放的机动车设计车型宽加0.50m，且不应小于2.50m，高度不应小于2.00m；3 机械式立体机动车库的出入口可根据需要设置库门或栅栏等安全保护设施。 | 5.2.1 全自动机动车库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1出入口处应设置不少于2个的候车位，当出入口分开设置时，候车位不应少于1个；当机动车需要掉头而受场地限制时，可设置机动车回转盘；2 出入口宽度应大于所存放的机动车设计车型宽加0.50m，且不应小于2.50m，高度不应小于2.00m；3 出入口应设置库门或栅栏等安全保护设施； |
|  | 5.2.3全自动机动车库出入口区域宜设置人员等候区。 |
|  | 5.2.4同一机械式机动车库有多个充电设备时，宜在机械式机动车库外设置充电集中操作箱的空间。 |
|  | 5.2.5在全自动机动车库出入口停车管理区域，可根据需要设置辅助收纳充电枪线等作业的服务设施空间。 |
| **5.3 停车区域** | **5.3 停车区域** |
| 5.3.1 全自动机动车库的停车设备可采用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垂直循环类、水平循环类和多层循环类；复式机动车库的停车设备可采用升降横移类和简易升降类。 | 5.3.1 全自动机动车库的停车设备可采用平面移动类及智能机器人停车设备、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垂直循环类、水平循环类和多层循环类；复式机动车库的停车设备可采用升降横移类和简易升降类。 |
| 5.3.2 机械式机动车库停车位的最小外廓尺寸应符合表5.3.2的规定。**表5.3.2机械式机动车库的停车位最小外廓尺寸**

|  |  |  |
| --- | --- | --- |
|  | 全自动机动车库 | 复式机动车库 |
| 宽度（m） | 车宽 + 0.15 | 车宽 + 0.50（通道） |
| 长度（m） | 车长 + 0.20 | 车长 + 0.20 |
| 高度（m） | 车高 + 微升微降高度 + 0.05 ，且不小于1.60 | 车高 + 微升微降高度 + 0.05 ，且不小于1.60，兼做人行通道时应不小于2.00 |

 | 5.3.2 机械式机动车库停车位的最小外廓尺寸应符合表5.3.2的规定。**表5.3.2机械式机动车库的停车位最小外廓尺寸**

|  |  |  |
| --- | --- | --- |
|  | 全自动机动车库 | 复式机动车库 |
| 宽度（m） | 车宽 + 0.15 | 车宽 + 0.50 |
| 长度（m） | 车长 + 0.20 | 车长 + 0.20 |
| 高度（m） | 车高 + 微升微降高度 + 0.05 ，且不小于1.60 | 车高 + 微升微降高度 + 0.05 ，且不小于1.60，兼做人行通道时应不小于1.80 |

 |
| 5.3.3 复式机动车库停车区域的净高应根据各类停车设备的尺寸确定。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高度尺寸应符合表5.3.3的规定。**表5.3.3 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高度尺寸**

|  |  |  |
| --- | --- | --- |
| 型式 | 停车设备层数 | 设备装置高度（m） |
| 出车面以上 | 二层停车设备 | 3.50-~3.65 |
| 三层停车设备 | 5.65~5.90 |
| 四层停车设备 | 7.45~7.70 |
| 五层停车设备 | 9.03~9.55 |
| 六层停车设备 | 11.15~11.40 |
| 出车面以下 | 底坑一层停车设备 | 1.90~2.10 |

 | 5.3.3 复式机动车库停车区域的净宽与净高应根据各类停车设备的尺寸确定。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所需空间最小尺寸应符合表5.3.3的规定。**表5.3.3 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所需空间最小尺寸**

|  |  |  |  |  |
| --- | --- | --- | --- | --- |
| 型式 | 停车设备层数 | 平面3个并排车位所需净宽度（m） | 净长度（m） | 净高度（m） |
| 出车面以上 | 二层停车设备 | 7.4 | 5.75 | 3.75 |
| 三层停车设备 | 7.8 | 6.15 | 5.5 |
| 四层停车设备 | 8.2 | 6.5 | 7.5 |
| 五层停车设备 | 8.2 | 6.5 | 9.2 |
| 六层停车设备 | 8.2 | 6.5 | 11.1 |
| 出车面以下 | 底坑一层地上一层停车设备 | 7.5（坑宽） | 6（坑长） | 2.1（坑深） |
| 底坑一层地上二层停车设备 | 7.5（坑宽） | 6（坑长） | 2.1（坑深） |
| 底坑一层地上三层停车设备 | 7.9（坑宽） | 6.4（坑长） | 2.1（坑深） |

注：本表按不大于车长5.0m\*车宽1.85m\*车高1.55m的大型乘用车。 |
|  | 5.3.3A智能停车服务机器人停车库根据智能停车机器人的不同类型确定最小容车尺寸，应符合表5.1.3的规定，根据智能停车机器人设备类型确定智能停车服务机器人停车库的停车位所需空间最小尺寸，应符合表5.3.3A的规定。**表5.3.3A智能停车服务机器人停车库的停车位所需空间最小尺寸**

|  |  |  |  |
| --- | --- | --- | --- |
| 停车层数 | 净高度（m） | 净长度（m） | 净宽度（m） |
| 一层 | 2.0 | 5.2 | 2.2 |
| 二层 | 3.9 | 5.5 | 2.3 |

注：本表按不大于车长5.0m\*车宽1.85m\*车高1.55m的大型乘用车。 |
| 5.3.8 复式机动车库通车道的最小尺寸应根据车型倒车入库的需求计算，最小不得小于5.8m 。 | 5.3.8复式机动车库通（停）车道的宽度尺寸应根据车型倒车入库的需求计算，不宜小于6.0m。 |
| **6 非机动车库** | **6 非机动车库** |
| **6. 1 一般规定** | **6. 1 一般规定** |
|  | 6.1.5电动自行车宜停放在地面层，当条件限制时，也可在建筑一层、二层、半地下室及地下一层停放。 |
|  | 6.1.6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区域，宜设置充电设施的导引、安全警告标识。 |
| **6. 2 出入口及坡道** | **6. 2 出入口及坡道** |
| 6.2.4 自行车库车辆出入口可采用踏步式出入口或坡道式出入口。 | 6.2.4自行车库车辆出入口可采用踏步式出入口或坡道式出入口，如车库内存放电动自行车，则应采用坡道式出入口。 |
| **6. 3 停车区域** | **6. 3 停车区域** |
|  | 6.3.5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最小尺寸2.0米X 0.8米，通道宽度不宜小于2.6米。 |
| **7 建筑设备** | **7 建筑设备** |
| **7.1 一般规定** | **7.1 一般规定** |
| **7.2 给水排水** | **7.2 给水排水** |
| 7.2.1 车库内的生产给水、生活给水和消防给水系统应分开设置，生产、生活用水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的规定，冲洗用水宜优先采用中水。 | 7.2.1 车库内的生产给水、生活给水和消防给水系统应分开设置，生产、生活用水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的规定，冲洗用水宜优先采用中水。 |
|  | 7.2.8 车库内的给排水管道应避免布置在充电设施等电气设备的上方。 |
| **7.4 电气** | **7.4 电气** |
|  | 7.4.12 电动机动车及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配电线路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 7.4.13 车库内电动自行车车位应按车位设置220V电源插座，每个配电回路不宜大于5个插座，插座额定电流不小于16A。 |
|  | 7.4.14 车库内电动机动车充电设施、电动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应独立计量。经营性的充电设施应支持刷卡、扫码等便捷支付功能。 |